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

连海大党发〔2020〕88号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大连海事大学加强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加强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已经2020年第55次
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17日

大连海事大学加强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提升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工作是学校内部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围绕高校“四个服务”的办学方向，聚焦学校建设发展的任务要求，坚持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相结合，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全面提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第三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单位、部门及师生员工既是监督对象，也肩负相应的监督责任。其中，监督的重点对象是涉及人、财、物等管理权力相对集中的单位、部门和全校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四条 监督工作的主要原则是：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为遵循，既要坚决处理监督对象的违规违纪行为，又要保护监督对象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依规依纪，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法规纪律、规章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切实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坚持信任激励与监督约束相结合，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五条 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二）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决定及规章制度的情况；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推动净化政治生态情况。

（四）严明党的纪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抵制“四风”，弘扬清风正气情况。

（六）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及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八）依规履职、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及道德操守情况；恪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九）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师生民主监督及校内外公开监督为一体的监督工作体系。

第二章 学校党委的全面监督

第七条 学校党委负责全面监督，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学校党委全面监督的主要任务是：

（一）领导学校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单位、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开展监督。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委员和党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领域工作和党员干部的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九条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坚持和完善巡察制度，常态化开展对二级党组织的巡察工作，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健全制度机制，加强规范化建设，提高巡察工作质量。

第十一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按时开好民主生活会，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理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等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加强指导和监督，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第十二条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应当对其诫勉谈话。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各项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师生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等情况。加强对领导班子发挥职能作用情况和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发挥干部考核评价激励鞭策作用，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第十四条 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重点报告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

第十五条 坚持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按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重要问题、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对“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带头廉洁自律，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十七条 加强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等情况的考核，对失职失责行为予以严肃问责。

第三章 学校纪委的专责监督

第十八条 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学校纪委专责监督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各单位、部门和二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落实“两个责任”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检组织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检组织报告。

（三）强化对二级纪检组织的领导，每半年向上级纪检组织和学校党委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

第十九条 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

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条 坚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加大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力度，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情况，经常与党员干部谈心谈话。

第二十一条 落实“三转”要求，对各单位、部门，特别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施“再监督”。坚持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对各单位、部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及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加强督促提醒，推进工作落实。

第二十二条 畅通信访举报和群众监督渠道，加强分析研判，落实问题线索集体研究制度，规范问题线索管理。严格执纪审查，规范工作程序，对违规违纪的党员干部严肃处理。坚持“一案双查”，对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失职失责行为予以追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对巡视巡察、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部门反馈情况或提出纪律检查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开展专项检查、通报整改情况、建章立制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

第二十四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健全完善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

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政情况。

第二十五条 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廉政宣传教育，丰富和创新教育内容和形式，强化警示教育。

第二十六条 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四章 党的基层组织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师生对学校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全面负责本单位监督工作，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加强对分管领域和干部职工的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本单位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干部选任、意识形态、人员招聘、职称评定、招生考试、资产管理、物资采购、实验室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廉政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

第二十九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加强对所属党支部工作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经常性了解党支部开展工作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定期深入党支部、师生，开展谈心谈话，虚心听取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十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班子及其成员应增强接受监督意识，配合学校做好执纪审查、巡察等工作，切实担负起整改责任，强化成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支持本单位纪检组织、纪检干部履行好监督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第三十一条 二级纪委履行监督专责，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本单位干部、党员的日常监督，强化对本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开展执纪审查工作，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廉政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履行直接监督党员的重要职能，对党支部党员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日制度、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情况进行监督，提升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要加强党员教育，全面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结合实际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要及时了解广大党员对党的方针落实情况、对学校重要工作部署完成情况、对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并向上级党组织反馈。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认真听取、虚

心接受党员对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委员履职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应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对党员进行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

第五章 部门的职能监督

第三十六条 监督是学校各部门的固有职责，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的内部监督，又深入本系统，抓好日常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对本系统、本领域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强教育、管理、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应结合自身职能和监督对象的实际情况，明确职责范围内的监督事项，细化监督内容，通过严格决策程序、健全内控建设、强化建章立制、推进信息公开、经常性自查自纠等方式开展监督。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监督职责的履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监督工作的实施及成效、存在问题的整改等负总责。

第三十八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在对本部门进行内部监督的同时，也要对本系统加强日常监督，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对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实施问责。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门是学校履行内部审计职能的专门机

构，应聚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经济管理效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等情况，履行审计职能，发挥监督作用。深化审计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审计信息沟通等机制，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推进审计结果科学有效使用。

第四十条 各部门加强对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推动本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防止执行制度做选择、搞变通。加强行使职能过程中的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干部选任、意识形态、人员招聘、职称评定、基建工程、后勤管理、招标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资产管理、招生考试、校办产业等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应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履行监督工作职责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加强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强化对部门重点岗位人员和监督对象的廉政教育。

第六章 师生的民主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全校师生应当本着对党和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监督权利。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学校反映师生意见和诉求。

（二）向学校指出任何组织、单位、部门、个人在工作中存

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向学校揭发、检举任何组织、单位、部门和个人违纪违法的事实。

第四十三条 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作用，强化学术组织的监督职能，对学校、各部门、个人的学术事务及执行过程实施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完善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巩固和拓展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途径，听取教职员的意愿和诉求，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

第四十五条 落实共青团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学生提案征集和答办工作机制，保障学生的民主监督权。建强用好各级团学组织，加强学生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倾听学生声音，重视学生关切。

第四十六条 健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监督的机制，落实校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定期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和征求意见建议等制度机制，支持和鼓励党外人士建言献策。

第四十七条 开展民主监督，应当本着依规依法、逐级有序的原则，坚决反对诬告陷害、造谣生事的行为，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校内外的公开监督

第四十八条 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依法依规公开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涉及人、财、物等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自觉接受校内外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应认真处理校内外群众来信来访，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和要求，应答群众关切，接受群众监督。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完善信访接访制度，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注重吸纳校友对学校建设与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校友监督。校友工作部门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来自校友的重要社情动态和信息，认真核实，并及时沟通、协调落实。

第五十一条 重视校外媒体对学校的新闻报道，自觉接受校外舆论监督。完善舆情工作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网上网下双向舆情监测和预警机制，对发现的舆情信息科学处置、平稳化解。

第五十二条 自觉接受上级和同级主管和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完善协调处置机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八章 整改、保障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单位、部门应如实记录、集中管理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单位、部门协调处理。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单位、部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对重大问题的整改结果应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

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向下一组织和师生通报，或向校内外公开。对于上级组织交办以及巡视巡察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及时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履行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的，或纠错、整改不力的，以及在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需要追究相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党纪党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充分保障师生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实名举报或反映问题，支持师生在监督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学校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充分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对确有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对没有不当行为的，依规予以澄清。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相关部门应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加强监督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